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EZ-C2025-0010

项目名称：邳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年度更新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 月 9 日

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邳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年度更新维护及补充建设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按照统一要求完成“天地图·邳州”数据更新融合

（1）按照本年度省市县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相关要求，结合已有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以“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为本底，完成邳州全市域范围内的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工作。

（2）全市域18-20级电子地图更新制作，发布数据服务。

2、按照县市级“四统一”的要求，完成“天地图·邳州”门户网站改造

（1）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的统一标准基础服务、统一应用程序接口、统一域名、统一界面样式，对原“天地图·邳州”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部署至邳州云服务器；

（2）在本级节点网站发布免责条款；

（3）申请电子地图审图号，并及时更新至门户网站。

3、完成数字邳州地理空间框架升级改造

（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性升级改造

数字邳州运行维护，对地理空间框架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2）地理信息数据安全性升级

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以计算存储、数据、功能、接口和知识服务为核心，形成服务资源池，对数据服务进行安全升级。

（3）国产化适配升级（不含软硬件支撑环境）

搭建邳州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以服务的形式在平台中发布并注册，数据通过

云端管理系统进行运维管理，为系统平台提供大数据支撑和各类服务。

4、完成邳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

（1）收集、整理、汇聚、融合已有的时空数据内容，形成邳州市时空大数据体系

收集邳州目前已有的，多源时空地理信息数据，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和集成整合，建立邳州市基础时空大数据库，形成标准统一、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地理空间信息及其相关数据库群，为时空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2）建设时空大数据管理系统和服务引擎

基于邳州现有数据情况，建设邳州市时空大数据管理平台和服务引擎，形成时间长序列、空间多尺度、属性多模态的全市基础时空数据集并动态更新维护。

（3）建设时空大数据地名地址引擎

根据邳州市特点和需求，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建立统一标准地名地址引擎服务，作为空间信息与其他信息之间的桥梁，能够实现大数据在全空间信息模型上的空间定位，为政府各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地名地址标准化服务。

（4）搭建云服务门户网站

云服务门户网站是时空大数据一体化的集中体现，是用户在线提供时空数据和服务的出口，也是用户在线获取时空数据和服务的入口，基于云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时空信息服务。

（5）探索服务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试点应用场景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注重解决民生问题，根据本地特点和需求，基于云服务平台，利用时空大数据，为自然资源相关领域现有管理平台提供支撑化服务，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196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保密管理要求

（1）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规章制度，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和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以及通过项目实施产生的地理信息等相关数据，应妥善保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2、售后服务等其他要求

乙方须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

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至相关数据依法解密或甲方书面同意终止时止；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逾期后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

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由乙方应负责处理，并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第十四条 附则

1、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对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93060154900000161

签订日期：2026 年 1月 9日